配合102會計年度結束相關決算作業，除多年期跨年度之A類建教合作計畫、B類國科會研究計畫、C類補助計畫外，凡發生於102年度之支出單據，至遲請務必於103年1月2日下班前送至主計室辦理核銷。如已簽證而未辦理核銷之延誤款項，應由各承辦人自行負責；請各單位同仁依限配合辦理。